

# 龙头律师为您服务



## 律师简介

孟德，1995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后在大型企业从事法务工作，参与企业规章制度制定、合同签订、企业与职工的劳动仲裁及协调，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为以后从事律师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2002年参加首次司法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从2002年至今一直在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担任枣庄市口腔医院、华鲁汽贸（枣庄）有限公司、山东宏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法律顾问，工作期间受到单位及当事人一致好评，多次被评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建筑房地产业务部主任。

业务专长：建设工程及房地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仲裁、刑事辩护和代理。

## 车祸猛于虎 各方自担责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孟德

2008年6月王某在李某的手中购买一辆已达报废年限的小型货车用于运输，王某雇佣张某为其从事运输业务，2008年6月底的一天，胡某搭乘罗某的“顺风车”进城上班，行驶至某路段时与张某驾驶的小型货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致胡某当场死亡，罗某重伤入院治疗。后经交警大队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某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某未保持安全的车速”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 一、本案中李某应承担什么责任

李某违反国家报废车辆回收强制性规定，擅自出售报废车辆，导致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客观上给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险隐患，被告的出售行为与张某的共同危险行为间接结合，实际导致了致人死亡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李某因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间接结合侵权形式是共同侵权的一种，是指由动态行为和静态行为相结合组成的，当然这里的动态与静态只是相对概念，其参照是损害结果发生的过程。具体一点说，侵权行为原因为一部分是主动实施了某行为，该行为是损害结果发生成为可能，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本案中张某的违法驾驶是主要原因；另一部分原因为是损害发生提供了条件，这一原因为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是损害发生的间接原因，二者结合在一起造成了损害事实。本案李某违反了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

### 二、本案中罗某的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首先张某的过错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罗某可以向张某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要求张某在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赔偿损失。但是本案中张某是受雇于王某，为王某提供劳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所谓“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本案中雇员张某存在重大过失，应与雇主王某在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对罗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死者胡某的家属可以向谁主张权利

作为侵权方的张某、王某、李某三者的共同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故三者对胡某的死亡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对于搭乘顺风车受伤的，驾驶者应当对好意同乘者承担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好意同乘者无偿搭乘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其甘愿冒一切风险。好意同乘者即使无偿搭乘，也会考虑自身的乘坐安全问题，或者说任何一个乘客在坐车的同时都会考虑自身的安全问题。所以，无偿搭乘的好意同乘者并不是在做冒险行为。

2.一般情况下，善意搭乘按一般侵权处理，驾驶者承担过错责任。驾驶者对于好意同乘者的注意义务并不因为有偿与无偿而加以区分，所以，即使是无偿搭乘，驾驶者仍应该尽到注意义务。

3.搭乘者有过错的，对于驾驶者适用无过错责任，法律上应当减轻驾驶者的民事责任。搭乘者无过错的，可以适当酌情减轻驾驶者的民事责任，但是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4.对于本次事故的发生，罗某存在过错，应该在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向死者的家属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应该酌情减轻罗某的民事责任。

### 四、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有哪些赔偿请求项目？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人身损害案件▶▶

# 农村居民按城镇标准赔偿依据与条件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朱艳景

在交通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有两个标准：农村标准和城镇标准，而且两个标准的差距越来越大。2015年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死亡赔偿金相差346800元，2016年相差372300元。根据2月28日山东省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012元；人均消费支出21495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954元；人均消费支出9519元。这些数字代表着2017年山东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镇居民死亡赔偿金680240元，农村居民死亡赔偿金279080元，两个标准的差距已超过了40万。这些数字还代表着农村孩子的抚养费比城镇孩子的抚养费每年少了一万多元。农村居民死了，其死亡赔偿金比城镇居民少了40多万，这种歧视性的赔偿标准受到社会的广泛诟病和批评，这种差距的存在极其不合理，也极不公平。

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试图打破这一藩篱，规定在同一交通事故中数人死亡的，如果既有城镇居民又有农村居民，则不管是农村户口还是城镇户口，可以统一按城镇标准赔偿。但这只是解决了同一事故中多人死亡的赔偿问题，还牵涉不到绝大多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存在的城镇和农村两个不同的标准。值得庆幸的是近两年，农村居民按城镇标准赔偿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在司法实务中大量出现，其意义非同一般，必将推动法制的向前发展，为统一城乡赔偿标准创造条件。

### 一、农村居民按城镇标准进行赔偿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中明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村居民可以按城镇居民标准进行赔偿，其全文如下：

《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关于罗金会等五人与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所涉法律理解及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

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

2006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印发上述函予全国各地高级法院，参照适用。我国个别省对赔偿农村居民按照城镇标准赔偿也进行了规定说明。其中包括云南省公安厅早在2002年的《关于印发2002年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费用标准的通知》中就明确规定：不论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平均生活费均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计算；贵州省自2004年1月1日开始，即按照该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执行“一个标准”的通知》对在该省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赔偿的城镇、农村人口均按统一执行的城镇“平均生活费”一个标准赔偿。这两个省已不再区分农村与城镇，同意按照城镇标准赔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9月颁布的《关于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目前江苏省审判实务中已有不再区分农村与城镇标准的案例）、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5年3月29日印发的《二〇〇四年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强调指出：“农村居民到城镇、城市务工、生活、学习，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居住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的规定，可以按经常居住地更高的标准确定赔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审查通过的《广西道路交通事故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城镇生活一年以上并且有固定住所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的，其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按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2006年10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4年12月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法〉施行后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我省目前实务中农村居民按照城镇标准赔偿的案例也越来越多。主要依据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鲁高法(2005)201号]文件。该文件第三部分第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20号司法解释针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分别确定了不同的赔偿标准，这是考虑到当前我国城乡差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但随着我省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乡差别逐步缩小，从保护受害者利益出发，在两种标准存在交叉的情形下，可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对于农村人口在城镇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对于实行城乡户口统一登记管理的地方，计算标准也可以统一适用城镇人口统计标准。

上述法规和法律文件的出台，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顺应了人身损害受害人的内心追求和渴望，使人民法院对案件的裁判更多地体现出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

### 二、我省农村居民按城镇标准进行赔偿的条件

根据最高法院的《复函》精神，从以上多个省、市的具体规定来看，农村居民按城镇标准进行赔偿除了云南、贵州两省完全没有农村城市之别，统一按城市标准进行赔偿外，其他省市还需具备一定的条件。我省只要满足一个条件，即在城镇居住、生活满一年以上的农村居民，都可以按城镇标准进行赔偿。

案件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诉讼过程中，着力提供以下证据：1、暂住证或者居住证，以及当地管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2、街道、居委会、小区出具的证明等；3、房屋权属证书；4、房屋出租人出庭作证，即证人证言，房屋租赁合同书，房租缴费收据等；5、各种缴费证明，如取暖费、电费、水费、卫生费、物业费等的缴费凭证。

最后，虽然在我国逐渐取消两个赔偿标准是大势所趋，也一定会有这一天，但还是希望这一天能尽快到来。以彰显以人为本、平等保护的理念，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原则。



## 律师简介

朱艳景，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学士学位。业务专长：刑事辩护，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联系电话13506326210。

2012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3年到龙头律师事务所实习，2014年正式执业。执业以来参与办理了民事代理、刑事辩护、法律顾问等多项业务。除办理以上业务外，还积极参加本所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社会主义法制理念。通过参加本所和律协司法局等公益活动和女律师志愿团活动，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思想政治觉悟。执业以来参与办理过多起法律援助案件。给予家庭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